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仔细阅读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三次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现进行第四次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一）因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因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净资产将继续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二项的规定，将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二) 可能被审计机构连续两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被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的情形为：“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内控失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或有对价的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完全消除，经与公司审计机构沟通，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的决定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已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若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或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18 年，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嘉实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2、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不会影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若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或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进

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不会影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2019年度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14.2.1条规定的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即使完成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3、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因此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预计2018年度出现大额亏损。该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